

证券代码：833042

证券简称：海控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15A全球贸易之窗16F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提前偿还ABS（资产支持证券）及调整营运资金配置的需要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决定变更2020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，具体如下：

1. 截止目前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用于按期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9,871,732.55 元。

2.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,000,002.34 元，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 3,128,269.79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本公司 1,128,269.79 元，牛路岭分公司 2,000,000.00 元。

3.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资产专项计划 170,000,000.00 元。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除去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，剩余全部用于提前一次性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金 187,000,000.00 元。

募集资金用于提前偿还 ABS（资产支持证券）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，且 ABS 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提前终止事项后予以实施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本次变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7 月 22 日